

# 网民规模超10亿开启哪些机遇?

近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较2020年12月增长2175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1.6%。超10亿用户接入互联网,形成了全球最庞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网民超10亿对经济社会发展意味着什么?全球最庞大数字社会又将带来哪些机遇?

## A 加速开启数字化浪潮

今年上半年,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领域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国内外互联网基础资源领域风险挑战,取得了新进展。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张晓表示,当前,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已然开启,并将成为“十四五”发展的重要命题,具体有几个变化。一是产业端数字化的“加速与融合”。数字产业化蓬勃发展,呈现强劲加速势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均超20%。产业数字化如火如荼,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零售领域,网络零售成为消费新引擎,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3.7%;在服务领域,移动支付打通餐饮、外卖、旅游等多个线上线下服务场景;在工业制造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智慧工厂、无人机巡检等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推陈出新。

二是社会端数字化的“扩大与缩小”。首先体现在用户总体规模的扩大。我国网民规模已突破10亿,超过七成的人口上网。其次体现在细分群体使



用率差距缩小。得益于基础设施与配套数字化服务“软硬件”的不断完善,农村群体与城镇居民互联网普及率差异较2020年12月缩小4.8个百分点。50岁以上中老年群体互联网普及率快速增长。

三是政府端数字治理的“提速与有力”。首先是反垄断监管强调市场公平。《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

断指南》印发实施,标志着全新的互联网监管时代的到来。其次是数据立法凸显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先后出

台。数字治理立法及监管的方向日益清晰,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和产业发展,也将对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和发展轨迹产生深远影响。

快,普遍服务得到重视;互联网平台经营及数据安全加强监管,引导互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随着互联网应用和服务的广泛渗透,我国构建起了数字社会新形态:8.88亿人看短视频、6.38亿人看直播,短视频、直播正在成为全民新的生活方式;8.12亿人网

购、4.69亿人叫外卖,人们的购物方式、餐饮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3.25亿人用在线教育、2.39亿人用在线医疗,在线公共服务进一步便利民众。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网络正成为更普惠的发展方式。一方面,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4G比例均超过99%,农村和城市“同网同速”,让城乡互联网接入鸿沟逐步缩小。另一方面,农村数字经济新业态不断形成。“互联网+”农

国际合作深入开展,为稳定世界经济贡献中国力量打下了新的基础。

与此同时,产业数字化对数字经济的主导地位也进一步凸显,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在农业方面,无人拖拉机、无人抛秧机、“5G+智能大棚”等智能设备推动农业生产养殖过程的精准感知和智能决策,助力农业发展从信息化走向标准化和智能化。

在工业方面,截至2021年6月,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53.7%和73.7%,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准备度持续提升;协

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柔性生产制造、无人机巡检等“5G+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应用场景加速拓展。

在服务业方面,从餐饮、旅游到办公、教育、医疗等各类传统服务市场因数字化赋能实现了线上线下共融,进一步带动服务业繁荣发展。同时,大数据平台指导企业完善运营规则和策略,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机遇。

业内专家表示,当前,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庞大的网民规模、完善的基础设施、成熟的应用场景,将为市场带来更多新机遇。

据新华社

## B 构建数字社会新生态

我国网民数量首度超过10亿,如此庞大的网民群体如何构建数字社会新生态?

中国互联网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高新民表示,我国网民规模超过10亿背后,互联网发展呈现四方面特点: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应用渗透最强的数字社会;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差别正在缩小;中老年网民规模增长最

## 规制“两融套现”风险 监管发文 严防融资“信贷”化

近日,监管部门向券商下发了《规制“两融套现”风险促进业务回归本源》文件,指出近期部分投资者利用融资融券交易套现,实施绕标、融资等行为,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扰乱交易机制,违背业务本源。证券公司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组织者,要切实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强化风险监测监控,引导投资者理性合规交易,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监管部门对券商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正视“两融套现”问题,强化展业合规意识。诱导或指导投资者利用特定交易手法实施“两融套现”,或为该行为专项提供融资授信、系统操作便利等,均属于违反“不得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原则性要求的行为。

二是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排查清理违规行为。各证券公司应当强化信用账户交易行为监测,提升异常交易识别能力,充分研究“两融套现”手法并针对性实施排查。一方面,通过完善授信限额、持仓结构、动态保证金和展期评估管理等,逐步规制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另一方面,对“高股价操纵风险”可疑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客户身份和交易动机,涉嫌账户出借、违规融资的应当予以清理。

三是回归两融业务本源,严防融资“信贷”化。为防止场内股票质押风险向两融业务转移,防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两融套现”变相融资、变相减持,各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担保品变现难度和集中度,审慎确定授信、可冲抵保证金折算率等风控指标,采取必要的前端控制手段,限制变相质押融资行为,维护两融业务正常秩序。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8月27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为18670.56亿元,两融余额规模已是近6年高点。自今年4月末触及阶段低点以来,两市融资余额从5月份开始保持稳步扩张趋势,成为这段时间市场的主要增量资金来源之一。

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两融余额快速攀升提振了交易活跃度,但也有必要严格监控,防范风险。规范“两融套现”可以对两类现象有所控制:一类是变相的股票质押,另一类是融资买标的范围外的股票。股票质押的风险是信贷风险,绕标的风

险是信用买入过多、继而股价闪崩的风险。

某券商两融业务部门人士表示,

“两融套现”等行为在业内确实存在,

但并不是很普遍,文件主要针对那些

为扩大业务规模而盲目增加余额的券

商。

招商证券某营业部经理认为,该文件对于防止场内股票质押风险向两融业务转移有着重要意义。因为目前股票质押业务受到限制,所以有券商通过两融业务变相为大股东提供融资,两融增加的余额中不少是大股东的融资资。

“若出现投资者利用‘两融套现’,规避监管要求,扰乱交易机制等现象,主要责任应该是在提供两融服务的券商。”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一些券商为了扩大两融业务不择手段,放松了风控,监管整顿只要对症下药,效果是可以立竿见影的。

据新华社

## C 发挥核心引擎作用

“中国高质量数字经济发展为破解人类共同挑战提供了可行方案。”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表示,2021年上半年,互联网进一步发挥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日益提升、结构优化升级、创新更加活跃,成为未来产业的核心引擎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力量。

这首先体现在数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推动数字消费、数字贸易等领域稳步发展。在数字消费方面,截至2021年6月,智能家